证券代码:002355 证券简称: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:2025-044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。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即行废止，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同时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第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党委、纪检委员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等组织，党委、纪检委员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等组织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工作经费等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	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党委、纪检委员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等组织，党委、纪检委员会、工会、共青团等组织的设置、人员配备、工作经费等事项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第三条 公司于1992年1月1日经深圳市体改委以深体改[1992]1号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909G。	公司于1992年1月1日经深圳市体改委以深体改[1992]1号文件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909G。
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illegible]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illegible]万元。
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
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	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，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股东与公司、股东与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	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股东与公司、股东与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
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"其他高级管理人员"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"其他高级管理人员"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，设立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	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，设立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[illegible]。	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[illegible]。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[illegible]。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[illegible]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。	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。
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[illegible]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[illegible]万股，其他类别股[illegible]万股。	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[illegible]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[illegible]万股，其他类别股[illegible]万股。
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[illegible]，其中[illegible]以[illegible]方式认购股份[illegible]万股，[illegible]以[illegible]方式认购股份[illegible]万股，[illegible]以[illegible]方式认购股份[illegible]万股，